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管〔2023〕2号

---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第一届住院/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深入推进住院/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，确保培训质量同质化，推动规培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沪交医管〔2018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推荐、讨论，现决定成立第一届住院/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专业委员会。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主任委员：刘 玮

副主任委员：李 萍      邹鹿鸣      袁蕙芸      龚震晔  
董 璐

委 员：程 纯 钱晓蕾 施丹丹 方 华  
宋娇娇 翁律侃

职责：

1. 通过整合住院/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资源、制定标准（指南、规范）、指导工作等形式，推进“医学院-附属医院”一体化发展；

2. 组织召开各类住院/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学术会议，开展业务交流、学习培训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管理梯队建设；

3. 在医学院附属医院间开展管理督导，应邀对上海市及外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等；

4. 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的医院住院/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，及其与相关的学科建设、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；

5. 承接其他相关管理工作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住院/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医学院医院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邵新华

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 3 年，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届。管委会委员（包括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）因单位岗位调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为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3年3月16日

-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
---